**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**

　　 本　　　　　　訂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計 天，假本縣市 舉辦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鄉鎮市區

鄉鎮市區

　 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　　　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

地　　　　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0303

0303